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